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参加（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）的（三都县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及周覃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都县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及周覃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